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玉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義松

訴訟代理人　劉妍孝律師

　　薛西全律師

被　　告　海軍保修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瑞麟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璋

　　張竣涵

　　李嘉瑋

　　施慧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作費事件，因尚有部分事證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1月5日上午11時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